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12號

上訴人 蔡素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惠美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6,4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73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莊金屏